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2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